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02號

債 權 人 張丁旺
黃馨慧
呂麗珠
張幼須
林美雅

上 五 人

共同代理人 吳宸萱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債權人及金額、利息，並連帶
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 號	債權人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張丁旺	100,000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(續上頁)

01

2	黃馨慧	51,600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呂麗珠	51,600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張幼須	100,000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5	林雅美	75,000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